

郵寄及傳真：(2978 7569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蔭傑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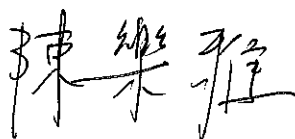
林先生：

工商事務委員會
2018年1月16日會議

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—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

1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，委員要求政府於會後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商用土地提交補充資料。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創新及科技署署長



(陳樂雅 代行)

副本抄送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(經辦人：楊宇嘉女士)
創新及科技局
(經辦人：莊國民先生)
創新科技署
(經辦人：黃艷蓮女士)

2018年4月10日

工商事務委員會
2018年1月16日會議
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—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

有關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」的補充資料

所需資料	政府當局的回應
<p>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該 6 萬平方米商用土地相對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擬提供的 12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(即佔 5%)是否相稱地足夠；以及此比例與香港現有的類似設施(例如香港科學園)比較為何。</p>	<p>2013 年完成的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》建議落馬洲河套地區(下稱「河套地區」)發展 6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。規劃署其後在《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》(圖則編號 S/LMCL/2)(下稱「分區計劃大綱圖」)中已檢視河套地區內所有土地用途。</p> <p>根據「分區計劃大綱圖」的說明書，河套地區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」的總樓面面積為 120 萬平方米，其中約 4.8 萬平方米規劃作商業用途，相等於總樓面面積約 4%。此外，規劃作「其他指定用途(研究與發展、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)」的地帶亦准許用作辦公室、康樂、餐廳及酒店等用途，可靈活地提供商用空間，以應付河套地區發展時不斷變化的需要。</p> <p>香港科學園(包括第一階段擴建工程)的總樓面面積約 40 萬平方米，其中零售、飲食及其他服務佔約 1.38 萬平方米，佔總樓面面積約 3.5%，與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」大致相若。</p>